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朱道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道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朱道先生由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朱道：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台山港益电器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18%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除上述情形外，朱道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道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